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函

420

臺中市西區自治街155號6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中市稅務代理人協會

機關地址：42075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515號

承辦人：陳雅惠

電話：(04)25291040分機417或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本分局
上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，
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

傳 真：(04)2529103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豐原服務字第1080107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局訂於108年11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至3時50分辦理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」講習課程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局「推動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』宣導計畫暨「108年度推行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講習地點為本分局6樓資訊教室，由陳分局長擔任講師；另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上課學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分局服務管理課陳雅惠(分機417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稅務代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會計師公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陳金華